

史記魯周公世家補注

陳 繫

周公佐武王，作牧誓。

梁玉繩曰：『滹南集辨惑曰，牧誓，王言也。以爲周公佐之而作，何所據？』（志疑十八）

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。

逸周書克殷解同。陳逢衡補注：『周本紀，周公旦把大鉞，畢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。案下文召公贊采，不得又執鉞也。當作畢公。魯世家作召公，亦誤。』

饗社。

禮記雜記：『成廟則饗之』。疏：『殺牲取血以饗之，尊而神之也』。然則饗社者，殺牲取血塗社而祭也。此當淵源自前古田獵社會（別詳拙作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，本所集刊第三十六本），至今日，民間祠祀猶然，是亦舊俗之遺也，

偏封功臣、同姓戚者。

『同姓戚者』，謂同姓親戚。古人稱同姓家族曰親戚（今人專以稱異姓親屬）。傳二四年左傳：『昔周公用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藩屏周，管、蔡、郕、霍……文之昭也；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；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』。此卽封建同姓戚者亦卽同姓家族之說明。昭九年左傳：『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』。或曰同姓戚者，或曰親戚，或曰母弟，其實一矣。古人于

異姓家屬亦稱親戚，秦策『富貴則親戚畏懼』，此以妻、嫂爲親戚者也。由是言之，五帝本紀：『堯二女不敢以貴驕，事舜親戚，甚有婦道』。正義：『親戚，謂父瞽叟，後母弟象，妹顙手等』。不誤也。錢大昕、王引之（參經義述聞左氏下親戚條）並辨之，謂古人于父母稱親戚，若曰異姓家屬則不得有其稱者，誤矣。

周公佐武王……已殺紂……徧封功臣同姓戚者。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，是為魯公。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。……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

鄭曉曰：『魏莊渠先生言：魯始封乃伯禽，非周公也。不知此何所據？蓋據魯頌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」，故云。此直述魯之有侯自伯禽始耳。周公以親以功封魯侯，留王朝，不曾至魯，故禽父嗣侯於魯。豈有武王大封功臣，兄弟之國十四人，康侯少弟尙已封衛，周公四弟，又開國元勳，乃不封，直至成王乃封乎？王曰叔父，是成王稱周公也。必武王時伯禽尚少，留待世子，至世子卽位後而遣之之國。伯禽決非始封之君』（古言類編上）。

槃案國語魯語上，展禽告齊侯曰：『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：女股肱周室，以來輔先王，賜女土地，質之以犧牲，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』；孟子告子：『周公之封于魯，爲方百里也』，並謂周公封魯。史公謂『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』，『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』，是也。定四年左傳：『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旛……命於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』，此魯公亦謂周公。周公留佐武王，故『命於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曲阜』。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于魯國『始封』，但云『周公子伯禽』，則是未曾交代明白。

周公封魯雖在武王世，而伯禽之代就封，則在成王之時。竹添光鴻曰：『周公於武王爲弟，於成王爲叔父，而詩（案謂魯頌閟宮篇）稱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」，則是封魯者成王也。周公東征三年，而奄始滅，而傳稱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」，則是封魯者，成王時事也』（定四年左氏會箋）。案竹添說是也。

曲阜，今山東曲阜縣。傅孟真師曰：『魯頌閟宮云：「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……至于文武，續大王之緒。……敦商之旅，克咸厥功。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

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」。此敍周之原始以至魯封。其下乃云：「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」。此則初命伯禽侯于魯，繼命魯侯侯于東，文義顯然。如無遷移之事，何勞重複其辭？且許者，歷春秋之世，魯所念念不忘者。闕宮：「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字」；左傳：隱公十一年秋七月，「公會齊侯鄭伯伐許。庚辰，傅于許。……壬午，遂入許。……齊侯以許讓公」。滅許盡魯國先有之，魯與許有如何關係，固已可疑。……許在春秋稱男，亦當以其本爲魯附庸，其後鄭實密邇，以勢臨之，魯不得有許國爲附庸，亦不得有許田而割之於鄭。然舊稱未改，舊情不忘，歌于頌，書于春秋。成周東南已有以魯爲稱之邑，其東鄰則爲「周公之字」，魯之本在此地，無疑也』（詳大東小東說。徐中舒先生亦有申論，見所著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）。

槃謹案師謂魯之始國當在今河南之魯山縣，後乃遷居曲阜，識殊卓（參拙春秋大事表譏異葉二一～二二）。惟謂『許在春秋稱男，亦當以其本爲魯附庸』，則似不無可商。許亦或稱公，或稱侯、稱子（別詳前引譏異葉一四三）。大國役屬小國，春秋之常，不必拘泥舊說以爲附庸可也。

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。周公曰：未可以戚我先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古書穆字多作繆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書傳：穆，敬也』。

趙坦曰：『穆卜，（晝）正義引鄭注云：二公欲就文王廟卜，蓋文王於周爲穆也。小爾雅廣詁云：戚，近也。宋咸注：未可戚我先王，近也。蓋太公、召公欲卜於文王之廟，周公以天下初定，不欲張大其事以惑百姓，故曰：未可以近我先王』（詳寶覽齋札記。經解本葉二）。

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，設三壇。

袁枚曰：『禮：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壝。又曰：士大夫去國，爲壇位，向國門而哭，爲無廟也。當是時，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赫赫寢廟。周公非去國之時，雖曰支子不祭，然公爲武王禱，非爲身禱也，舍本廟而爲野祭，不祥孰甚？方命卿

士勿言，隱諱其迹，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，何也？』（小倉山房文集二二、金縢辨上）。

史策祝曰：惟爾元孫王發，勤勞阻疾，若爾三王，是有負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王發之身。……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史爲策書祝詞也。鄭玄曰：策，周公所作，謂簡書也。祝者，讀此簡書，以告三王』。

伊川雜錄：『或問：金縢，周公欲代武王死，如何？曰：此只是周公之意。……其辭則不可信。只是本有此事，後人自作文足此一篇。……尚書顛倒處多。如金縢，尤不可信』（程氏遺書廿一）。

案伊川有識。後儒多疑金縢出諸僞託，豈非程君此語亦有以啓之耶？

是有負子之責於天。

索隱：『尚書「負」爲「丕」。今此爲負者，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，故我當代之。鄭玄亦曰：丕，讀曰負』。

淮南齊俗篇：『鉗且得道，以處昆侖』。集解引莊達吉曰：『莊子大宗師篇「堪坏襲昆侖」，陸德明釋文云：「堪坏，神人，人面獸形。淮南作欽負」。是唐本鉗且作欽負也。字形近，故誤耳。程文學據山海經云「是與欽鴟殺祖江于昆侖之陽」，後漢書注引作「欽駝」，古駝、鴟本一字。錢別駕云：古丕與負通，故尚書「丕子之責」，史記作「負子」。丕與負通，因之從丕之字亦與負通也』。

于省吾曰：『鄭康成訓不愛子孫爲近是。賈叔多父盤「多父其孝子」，即多父其孝慈也。又按「是」「寔」古通。秦誓「是能容之」，大學「是」作「寔」。「丕」，尚書多訓爲「斯」。「子」讀如字。「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」者，言爾三王寔有斯子之責任于上天也。義亦可通』（尚書新證二金縢）。

旦巧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

王念孫曰：『晝金縢篇：予仁若考；魯世家作旦巧。巧、考古字通；若、而語之轉。予仁若考者，予仁而考也。唯巧，故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也。某氏傳

訓若爲順，考爲父，皆失之』（經傳釋詞七、若字條引）。

朱彬曰：『表記：辭欲考。鄭注：考，巧。（金縢）仁若考，猶孟子之言仁且知。多材多藝，必當時稱頌周公者有斯言，故孔子亦言周公之才之美也』（經傳考證，經解本一三六二、九）。

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。

金縢正義：『汝元孫不如旦多材多藝，又不能事鬼神，言取發不如取旦也。然人各有能，發雖不能事鬼神，則有人君之用，乃受命於天帝之庭，能布其德教，以佑助四方之民』。

王引之曰：『敷者，徧也（元注：周頌賛篇：敷時釋思，箋曰：敷，徧也。殷庚曰：敷天之下；堯典：敷奏以言。史記五帝紀敷作徧），言武王受命于帝庭，以徧佑助四方之民也。馬注曰：布其道以佑助四方（元注：見魯世家集解）。訓敷爲布，而增「其道」二字以釋之，殆失之迂矣』（詳尚書述闡下敷佑、敷求條）。

袁枚曰：『治民事神，一也，故曰：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元孫既無才無藝，不能事鬼神矣，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？贊周公之才之美，始于論語。造偽書者，竊孔子之言，作公自稱語，悖矣』（同上）。

開籥乃見書，遇吉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籥，藏占兆書管也』。

王引之曰：『（金縢）啓籥見書，馬融注曰：籥。開藏卜兆書管也。鄭王注竝同。引之謹案，書者，占兆之辭；籥者，簡屬，所以載書，故必啓籥然後見書也。啓，謂展視之，下文「以啓金縢之書」，與此同。少儀曰：執策籥尙左手。策，蓍也；籥，占兆之書所載也，故並言之。說文曰：籥，書僮竹筩也，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筩。廣雅曰：籥、筩，筩也。是籥爲簡屬也（元注：殷氏說文闡字注，以此籥爲關下牘。案說文，闡，關下牘也；關，以木橫持門戶也。是關闡惟門戶用之，卜兆之書，藏於匱中，安得有門戶而施以關闡乎？且何不直云啓匱，而迂回其文而言啓闡乎？殷說非也）。馬鄭王三家以籥爲開藏之管，其誤有二：周官司門，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。鄭衆注曰：管，謂籥

；鍵，謂壯。月令：修鍵閉，慎管籥。鄭注曰：管籥，搏鍵器。是籥者，啓鍵之器。可言啓鍵，不可言啓籥也。且所以藏書者，匱也。管鍵之所施者，亦匱也。下文曰：公歸，乃內冊于金縢之匱中；又曰：啓金縢之書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是公歸內冊，然後並占兆之書藏之匱中。方其爲壇於外，即命元龜，唯取占兆之書以出，而匱不與焉。無匱，安有鍵閉？無鍵閉，安用管籥以啓之哉？少儀注又曰：籥如笛三孔。龜策之策，與羽籥之籥連文，爲不類矣』（經義述聞卷三葉四八）。案述聞之說，審也。

周公入賀武王曰：『王其無害，旦新受命三王，維長終是圖』。

金縢篇偽孔傳：『周公言：我小子新受三王之命，武王維長終是謀周之道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「入賀武王」四字衍。徐孚遠曰：尚書不言入賀武王。若如史，則周公代王之說，宜已昭露，不應待風雷之變也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。

袁枚曰：『武王已瘳，已身無恙，公之心已安，公之事已畢，此私禱之冊文，焚之可也，藏之私室可也。乃納之於太廟之金縢，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，其居心尙可問乎？禮，祝嘏詞說藏於宗祝，非禮也，是謂幽國。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？』（同上）

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召誥曰：惟沖子嗣；曰：有王雖小，元子哉。是踐阼者成王也。周公之攝政當國，乃三代諒闇之制。冢宰掌邦之職，安得指爲踐阼？……禮明堂位、文王世子及荀子（儒效）、韓子（二難）、淮南子（齊俗、氾論）、韓詩外傳（卷三、七、八）諸書，並有踐阼履籍等語。……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爲之。……』（同上）。

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『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金縢，「成王」作「孺子」。陳仁錫曰：成王未崩，以謚稱，

史文誤也。梁玉繩曰：改「孺子」爲「成王」，何意？豈忘成王見在邪？』

梁案史遷此處改金縢之稱，無義可說。至于『成王』，不定爲謚。王國維曰：『周初諸王，若文、武、成、康、昭、穆，皆號而非謚』。說詳觀堂集林。遜跋。

周公戒伯禽曰：『我……成王之叔父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世家，前後誤稱「成王」者四（辨見秦紀），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、荀子堯問篇、韓詩外傳三，史公采擇失檢爾。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，改作「今王之叔父」（同上志疑）。梁案『成王』之稱不定是謚，辨已前見。』

『然我一沐三握髮，一飯三吐哺，起以待士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吐握之事，諸子所說，恐未必有之。黃氏日鈔云：此形容之語，本無其事。王漸南亦以爲妄（鑒案漸南遺老集十一史記辨惑三曰：此「皆委巷之談，戰國諸子之所記，非聖賢之事」），故呂覽謹聽、淮南氾論又屬之夏禹（元注：鬻子上禹政篇，有禹一餉而七十起語）』（同上）。

遂誅管叔。

逸周書作雒：成王二年『管叔經而卒』。陳逢衡補注：『周本紀、魯世家，並言誅管叔；管蔡世家、宋世家，並言殺管叔；又淮南齊俗、泰族，並言誅管叔；荀子儒效、說苑指武，並云殺管叔。此獨言經而卒，卽文王世子所云：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，是也。周禮甸師亦云：凡王之公族有罪，則死刑焉。蓋致辟非必定是身首異處，以議親之辟論，則作雒管叔經而卒，可據』（逸周書補注卷十二）。

嘉天子命。

索隱：『徐廣云：一作魯，魯字誤也。今書序作旅。史記「嘉天子命」，於文亦得，何須作嘉、旅？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沈濤曰：嘉作魯者是也，古魯、旅通字。書序作旅天子命，後人因嘉禾篇名，遂妄改爲嘉耳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釋詁云：旅，陳也。……考宋丁度集韻，旅古作魯。而字之所以通用者，古文旅、魯字皆作表，故旅亦作魯，見說文及左傳首篇疏』（詳志疑三）。

槃案『魯』，說文引古文作表，石經作𠂇，或作𠂇；魏石經尚書殘石作𠂇；汗簡引石經作𠂇；古孝經作𠂇，古尚書作𠂇。『旅』，伯員鼎作𠂇，張伯匱作𠂇。形近，字通。董適廣川書跋、馮登府石經考異、惠棟後漢書補注等亦皆有說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壹魯『國』（葉二〇）。

初成王少時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，以祝於神曰：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；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

索隱：『經典無文，其事或別有所出；而譙周云：秦旣燔書，時人欲言金縢之事，失其本末，乃云：成王少時病，周公禱河，欲代王死，祝藏策于府。成王用事，人讒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成王發府見策，乃迎周公，又與蒙恬傳同，事或然也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此事亦見蒙恬傳，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，遂兩出爾。夫成王縱疾，河非所獲罪，乃公揃蚤以祝于河，將姬旦之識尚不若楚昭王乎？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崔適曰：『豈有周公兩次禱疾，兩次被譖，成王兩次見書而泣，皆如一轍之理？此節出蒙將軍傳，乃蒙氏之寓言，自喻其忠於二世也。詳序證傳記寓言節及彼傳下。妄人誤謂實事，據以竄入世家，文亦彼詳此略，可爲彼係原文、此乃節要之證』（史記探原卷五）。

槃案一事複出，此史公駭文，蓋裁汰未至。『周公奔楚』，前儒亦或以爲疑

。徐文靖曰：『邵氏寶曰：周公避流言，嘗居東矣。魯，公封也，不之魯而之楚乎？據戰國策，惠施曰：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，櫟水齧其墓；季婦鼎銘曰：王在成周，王徙于楚麓；左傳成十三年：迓晉侯于新楚。杜注：新楚，秦地；括地志：終南山，一名楚山，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。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三十里。周公奔楚，當是因流言出居，依于王季、武王之墓地，必無遠涉東都之理。邵疑爲楚國，謬矣』（竹書統箋七）。

案昭七年左傳：『公將往（楚），夢襄公祖。梓慎曰：君不果行。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；今襄公實祖，君其不行。子服惠伯曰：行。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（音導）之；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，不行何之？』雷學淇曰：『昔蒙恬謂，成王信讒，周公奔楚。史記載其事入魯世家，蓋誤以戰國游說之詞爲實事也。然據昭公七年傳文，周公實嘗至楚；孟子解魯頌亦謂周公嘗膺荆舒，而尚書不載其事。逸書作雒云：武王崩，周公立，相成王，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。元年夏六月，葬武王于畢；二年，作師旅，臨衛，征殷，殷大震潰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。盈者，淮夷之姓；熊者，楚人之氏。公之適楚懲荆，在此時矣』（介菴經說卷七周公適楚條）。俞正燮曰：『然則襄公曾適楚，故祖導昭公，以見周公適楚，故祖以導襄公。不應梓慎、子服惠伯、蒙恬三周人說周事，反不如譙周也』（詳癸巳類稿卷一周公適楚義）。徐中舒曰：『蓋周初經營南方之事，肇於大王。武王伐紂，魯人初卽駐防於此（河南魯山縣），故其地有魯山之名。其後周公子應侯封地，仍在魯山縣近地，亦一旁證。武庚既滅，周人勢力漸次東徙，於是魯之駐軍卽由魯山東徙。許有魯城，有周公廟（繫案太平寰宇記卷七許州許昌縣條：『魯城在縣南四十里。左傳，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易許田而祀周公，即此城』），或卽其遷徙中曾經寄頓之地。且許、應皆近楚，以此言之，周公奔楚，由地理方面言之，自爲可能之事』（詳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）。

繫案以左傳所記梓慎、惠伯『敷典』之言證之，則周公適楚國一事，應爲不爭之史實。至其適楚之故，由于所謂出奔、抑如俞氏所謂『懲荆』，此則未可知耳。

周公歸，恐成王壯，治有所淫佚，乃作多士、作毋逸。

王若虛曰：『多士，爲殷民而作者也；無逸，爲成王而作者也。在本紀則併無逸爲告殷民；在世家則併多士爲戒成王。混淆差誤，一至於此。蓋不惟牴牾於經，而自相矛盾亦甚矣。至世家雜舉二篇之旨，支離錯亂，不成文理，讀之可以發笑』（滹南遺老集九史記辨惑一）。

乃有亮闇，三年不言。

『亮闇』，舊籍或作『梁闇』（尚書大傳），或作『諒闇』（禮記喪服四制），或作『亮陰』（偪彌書說命），或作『諒陰』（論語憲問），或作『梁庵』（憲問篇皇疏：諒陰，或呼爲梁闇，或呼梁庵），或作『涼陰』（漢書五行志中），或作『梁陰』（文選五八褚淵碑文）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武丁起其卽王位，則小乙死，乃有信嘿（案書作默，同），三年不言，言孝行著也。鄭玄曰：楣謂之梁；闇，謂廬也』。

槃案亮闇，依鄭說爲喪廬，是一義。僞孔傳云信嘿，是訓亮同諒，義爲信；陰，讀作瘡，不言也（晏子春秋諫篇：『近臣嘿，遠臣瘡』。嘿、瘡互文，是瘡嘿同義），是二義；說文广部『瘡，不能言也』。近人因之，遂謂高宗坐此病，故不能言，非不言也，是三義。岑仲勉先生以爲源出于伊蘭文之所謂 rarəma，義爲安靜、休息（詳三年之喪的問題。兩周文字論叢頁三一〇），是四義。于省吾曰：『按鄭氏釋闇爲廬，甚是。然釋梁爲柱楣，非也。柱楣廬，究屬不詞，按「梁」乃「荆」之譌。貞殷，貞從王伐荆，荆作𦥑。……荆、梁二字形極相近，故前人多誤釋。……闇、庵古今字。儀禮既夕禮：居倚廬。鄭注：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方北戶。喪服：居倚廬。既虞，翦屏柱楣。鄭注：楣謂之梁。柱楣，所謂梁闇。胡培翬云：倚廬者，以木倚於東壁爲偏廬；又云：倚廬，初時北向開戶。至既虞，翦屏柱楣，乃西向開戶。荀子：屬茨倚廬（見禮論）。楊倞注云：茨，蓋屋草也。屬茨，令茨相連屬。……司馬遷傳：茅茨不翦。顏注：屋蓋曰茨。茅茨，以茅覆屋也。儀禮士喪禮：楚，荆也。疏云：荆本是草之名。……蓋荆草與茅葦，皆可用以覆屋。然則亮

陰者，梁闇也。梁闇者，荆庵也。荆庵者，以荆草覆廬也。鄭氏誤以儀禮之柱楣釋梁，蓋自大傳已釋荆爲梁，沿謬久矣。……乃或荆庵者，或有也，乃有荆庵也。荆庵既爲居喪之所，乃有荆庵，猶言乃有喪憂也。倚壁爲廬，故曰倚廬也。以草覆屋，故曰荆庵也』（尚書新證三）。以梁爲荆誤，以荆庵爲草屋，爲居喪之所，是五義。

今案于說義甚新。然呂覽重言篇云：『高宗，天子也。卽位，諒闇，三年不言，卿大夫恐懼患之。高宗乃言曰：以余一人正四方，余惟恐言之不類也，茲故不言。古之天子，其重言如此』。論語憲問亦曰：『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』。則信默之義，固自可通。

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。

梁玉繩曰：『漢書五行志，劉向、杜欽傳，隸釋蔡邕石經，論衡無形、異虛篇，皆作百年；師古王吉傳注從之，未知孰是？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周多士。

段玉裁曰：『周多士三字，譌贊』（古文尚書撰異多士第二十一。梁玉繩志疑十八，說同）。

成王在豐，天下已安，周之官政未次序，於是周公作周官。

姚際恆曰：『周本紀云：成王既紂殷命，襲淮夷，歸在豐，作周官。與書序合；而魯世家則云……。其云成王作者，不必成王自作。云周公作者，亦奉成王命爲之也。君臣一體，正可想見。序與史本不抵牾』（尚書古文疏證四第六十二引）。

槃案史記志疑十八亦疑是『周公奉成王命爲之』。會注考證云：書序與此異，『史公蓋以意補』。案卽以意補，未害義。

官別其宜，作立政，以便百姓。

王引之曰：『爾雅曰：正，長也。故官之長謂之正。……字或作政。……解

者不知政爲正之假借，而以爲政治之政，於是立政一篇遂全失其指。史記魯周公世家曰……則誤以爲政治之政者，「自子長已然矣」（詳尚書述聞上政立事牧夫準人條）。

必葬我成周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衛世家云：「管叔欲襲成周」。然則或說尚書者，不以成周爲洛陽乎？諸侯年表敍曰：「齊、晉、楚、秦，其在成周，微之甚也」』。

姚範曰：『徐廣不見孔傳邪？太史公正與書序同，而所云孔傳者，亦同史公之說，舊讀誤也』（詳援鶴堂筆記十六）。

槃案以鎬京爲成周，雖與書序同，實誤。參下梁玉繩志疑。

周公在豐，病將沒，曰：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讓，葬周公於畢，從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

梁玉繩曰：『周公在豐以下，本書序及尚書大傳』。又曰：『成王未嘗都成周，何以稱不敢離成王，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？史于十二侯表敍云……衛世家云……並以鎬京爲成周，不免舛錯，徐廣已疑之矣。公羊傳曰：成周，東周也。即此世家上文，亦言成周洛邑，豈可混乎？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陳逢衡曰：『魯世家……說本書序。蓋誤以鎬京爲成周也。成周，東都。豈周公不敢離成王，而反遠葬之東都乎？公薨，成王葬于畢。書序與紀年合。又案長安志云：咸陽縣，周公墓在縣東北三十里。皇覽云：周公墓在京兆長安鎬聚東社中。括地志云：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。元和郡縣志同。又太平寰宇記云：在縣北一十里。未知孰是』（竹書紀年集證卷二七葉三）。

槃案漢書杜欽傳，復說王鳳曰：『昔周公雖老，猶在京師，明不離成周，示不忘王室也』。是亦以鎬京爲成周，蓋漢儒于此，不甚辨解；惟翼奉傳，對成帝問曰：『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，左據成皋，右阻滻池，前鄉崧高，後介大河』。此則不誤。

秋未穫。

孫星衍曰：『(魯世家)「秋未穫」已下至「歲則大熟」，今以爲金縢文也。據史記，當是毫姑之篇，後人以其辭有云開金縢書，故連屬於金縢耳』（尚書今古文注疏第三十下周公在豐條）。

暴風雷雨。

梁玉繩曰：『王孝廉曰：書作「雷電以風」，故下文云「天乃雨」，今先雜入「雨」字，與下不相應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金縢之篇，今古文皆有，而漢人所釋頗異：康成以爲公生前事，見國詩譜及箋；伏生以爲卒後事，見顏籀引大傳（見漢書梅福傳、儒林傳）。僞孔傳，從鄭者也。……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，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，並不關於葬，與諸家（晝大傳、梅福傳、儒林傳谷永疏）解又別』（詳同上）。

周公卒後……歲則大熟。

梁玉繩曰：『金縢一書，先哲多疑其僞，明文衡、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。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，本于王廉而賜之。袁文此辨甚爽。桐鄉俞長城亦有辨，疑爲僞託』（同上）。

槩案伊川雜錄亦以爲是後人增竄，說已前見。

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盡起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郊，以玉幣謝天也。天卽反風起禾，明郊之是也。馬融曰：反風，風還反也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據論衡，以出郊爲郊野。……從論衡爲順』（同上）。

王引之曰：『魯世家言「暴風雷雨」，是用今文也；而下文又曰「天乃雨」

，顯與上文不合，蓋亦作「天乃霽」，而後人據古文改之也』（詳同上述聞天大雷電以風條）。

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，三年而後報政周公。……太公亦封於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……及後聞伯禽報政遲，乃歎曰：嗚呼，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！夫政不簡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。

崔述曰：『說苑云：伯禽與太公俱受封，而各之國。三年，太公來朝，周公曰：何治之疾也？對曰：尊賢者，先疏後親，先義後仁也。周公曰：太公之澤及五世。五年，伯禽來朝，周公曰：何治之難也？對曰：親親者，先內後外，先仁後義也。周公曰：魯之澤及十世。余按，太公、伯禽，皆聖賢也，其爲治不必盡同，然大要不甚相遠。至其久近強弱之異，則其後世子孫之故，烏有立法之初而卽相背而馳者哉！齊封於武王世，魯封於成王世，其相隔遠矣，安得同時而報政？且報政之日，史記以齊爲五月，說苑以爲三年。史記以魯爲三年，說苑以爲五年。傳聞之異顯然。孔子曰：苟有用我者，朞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子路、冉有之言志也，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。子產之治鄭，亦三年而後輿人誦之。三年政成，常也。伯禽之三年，何得爲遲？太公之三年，亦何得爲疾？而周公乃異之乎？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，不足據。呂氏春秋亦載此事，而其文尤支離』（豐鎬考信錄卷八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報政一事，呂氏春秋長見、韓詩外傳十、淮南齊俗、說苑政理皆載之，而與此不同。事屬僞撰，不足信也。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：此後世苟簡之說，非周公之言（元注：長洲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，載明黃淳耀十辨，參看更足發明）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喪三年然後除之。

孟子滕文公上篇，滕定公薨，世子使然友問喪禮于孟子，孟子曰：『三年之喪……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然友反命，定爲三年之喪，父兄百官皆不欲

也，故曰：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；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』。

毛奇齡曰：『以周公造禮之人，與其母弟叔繡裁封國行禮之始，而皆莫之行，則無此禮矣』。又曰：『孟子所言與滕文所行，皆是商以前之制，並非周制。在周公所制禮，並無有此』（詳四書改錯九）。

槃案三年喪爲殷制非周制，今已成定論（參看傅師周東封與殷遺民及胡適之先生說儒）。唯非周制，故魯衛二國之先君皆莫之行。然則伯禽云『喪三年然後除之』，其說可疑矣。餘說詳拙著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三年喪條。

馬牛其風。

此之所謂『風』，亦同僖四年左傳、楚子所謂『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』之『風』。張澍曰：『左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于澤。杜注：牛馬因風而走。齊桓公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曰：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。何故？杜預注曰：馬牛風逸，蓋末界之微事。此未得傳意，孔疏引賈逵云：風，放也；服虔云：牝牡相誘謂之風。非矣。魯世家集解引鄭注云：風，走逸也。蓋馬行順風，逸足速奔；牛行逆風，岐蹠遲緩，譬之風然，前莫之繫，後莫之捕，故云不相及。猶言楚之馬牛雖逸，不能入齊地；齊之馬牛雖逸，不能入楚耳。非牝牡相誘也。夫累牛騰馬，春月爲然。豈兩軍對壘，爲乘匹攻駒之時乎？是伯樂相馬、甯戚相牛之經所未嘗言也。如魏書崔敬邕傳云：除營州刺史，庫莫奚國有馬百匹，因風入境，敬邕悉令送還。蓋馬感北風而絕絆奔馳，其天性也。不然，百匹之羣，豈皆牝牡相誘乎？』（養素堂文集三十馬牛其風解）。

劉壽曾曰：『賈（逵）、服（虔）訓「風」爲放，（費晉）書疏，本疏文同，今合引之。御覽八百九十八引注：風，放，亦賈、服義也。焦循云：「費晉，馬牛其風，鄭注訓風爲走逸。釋名：風，放也，氣放散也。詩北山，出入風議，箋亦云：風，猶放也。是風爲放逸之名。馬牛各有羈繫，不越疆界，惟放縱走逸，則可越界而行。上云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並不連疆接境，雖放馬牛，使之走逸，斷不相及，言楚之馬牛雖逸，不能入齊地；齊之馬牛雖逸，不能入楚地，言其

遠也，故下云不虞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至因牝牡相誘而逸，此風之由耳。呂氏春秋：乃合累牛、騰馬，游牝於牧。高誘注云：皆將羣游牝於牧之野，風合之。風合亦當放之使合。杜以馬牛風逸爲末界徵事，未得傳意。二十八年，晉中軍風于澤，杜言因風而走，亦未是。」壽曾曰：焦駁杜說是也。其謂牛馬相誘由風，則與賈、服義不合，惠棟亦引呂氏春秋解之云：「其說與賈侍中蓋同，漢儒相傳有是說也。尚書云：馬牛其風。」按惠說是也。北魏書崔敬邕傳，除管州刺史（陳鴻森曰魏書各本作『管州』，史無此州，『管』字誤，校點本據北史崔敬邕傳並墓誌集釋崔敬邕墓銘改『營』，是也），庫莫奚國有馬百匹，因風入境，敬邕悉令送還，於是夷人感謝。因風入境，猶言因放入境，正用賈、服說。廣雅釋言亦云：風，放也。朱駿聲云：風讀爲放，聲之轉也。杜注馬、牛風逸，釋爲因風而走，其誤與焦同，蓋與晉中軍風于澤同說。黃生義府云：左傳楚子云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言唯兩國比鄰，或有馬牛逸越竟相責之事，今地勢遼遠，不虞何以見伐，見小釁亦無，何況大釁？」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，明倫出版社本葉二五四）。

淮夷、徐戎亦並興反。

梁案徐戎，嬴姓（一云姬姓，誤），舊籍或作『徐夷』。『徐』，或作『郤』，或作『舒』，或作『荼』。古文或作『余』，或作『畲』，或作『鉞』。

淮夷，舊籍或作『鳥夷』，或作『島夷』。『淮』，古文作『隹』，或作『灘』，亦稱『淮戎』（或方鼎。文物一九七六、五二）。姓，或曰『嬴』，或曰『姬』。案淮夷有東淮夷、西淮夷、南淮夷等，部族非一，固可能不止于一姓。淮夷、徐夷皆歷史上所謂『東夷』，此當是指其土著、部民而言。若其統治階層，如徐，舊說以爲伯益後；淮夷，少昊後。徐夷的祖先，在殷商時曾爲侯伯，嘗稱王，傳世的銅器有郤王鼎、郤王義楚峩、郤王峩、沈兒鐘等。淮夷，其傳世器物有淮白乍臘華鼎，從其文字制作觀之，比之中原文物，亦毫無遜色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葉五二五～五二七；二六八～二七一；又春秋時代的教育，大陸雜誌第六十七卷五期，葉三〇～三二）。

魯公伯禽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考漢律歷志，伯禽卽位四十六年，康王十六年薨。徐廣引皇甫

謚亦云：伯禽以成王元年封，四十六年，康王十六年卒。謚依漢志，以成王三十年崩也。然竹書（案今本竹書）謂成王三十七年崩，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，疑莫能明矣（元注：竹書薨年有誤）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姚文田曰：『考伯禽受封，當在周公歸政之後，故傳有建爾元子之文，傳有命以伯禽之誥。竹書：成王八年，命魯侯禽父。其始立，當在是年；下距康王十六年，正四十六年也。竹書十六年條下接云：十九年，魯侯禽父薨。「十九年」三字，必有舛誤』（遼雅堂集卷二唐虞至三代年譜序）。

子考公首立。

索隱：『（曾）系本作就，鄒誕本作迺』。王念孫曰：『就與曾，聲近而義同，故字亦相通也』（詳讀書雜志漢書敍傳『說難既曾』條）。

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謂煬公。

索隱：熙『一作怡』。

魯侯獄鬲、史墻盤『獄』，容庚、陳夢家、唐蘭諸氏並云通作『熙』，即魯煬公熙（詳金文詁林補集三一二〇）。

煬公築茅闕門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（茅）一作茀，又作夷。世本曰：煬公徙魯。宋忠曰：今魯國』。

洪頤煊曰：『茅，當作茀，因字形相近而譌。茀門，即春秋所謂雉門。說文：雉，古文作雔。爾雅釋詁樊光注：雉，夷也。古文雉、茀、夷三字通用。韓非子外儲說篇：荆莊王有茅門之法。……太平御覽卷三五三引韓子作茀門，足與此互相證』（讀書叢錄十八）。王叔岷兄曰：「茅，當作茀，或第。」詳所著世家斠證。

龔景瀚曰：『魯都，一爲曲阜……一爲奄城。……二城相距僅三里，曲阜在東而少北，今曲阜縣北三里之古城村也。奄城在西而少南，今曲阜縣治也。伯禽及子考公，皆都曲阜。考公之弟煬公，始遷于奄城。傳十數世入春秋後，復遷曲

阜，蓋在僖公時』（詳靜齋文鈔一、魯都考）。

煬公……六年卒。

張文虎曰：『考異云：漢書律歷志，煬公卽位六十年。此脫「十」字。志疑云：漢書謂煬公二十四年；又謂十六年卒，出世家。妄也。案梁說非也。漢志本以爲煬公在位六十年，與世家異。……並非謂煬公在位二十四年。梁氏所據本漢志，六十誤倒，又誤會文義，輕訾古人矣』（札記四）陳鴻森曰：洪頤煊叢錄十八亦云『六』下當脫『十』。

是為魏公。

逸周書謚法解：『克威捷行曰魏』；『克威惠禮曰魏』。陳逢衡補注：『方言：魏，能也。史記魯世家有魏公，漢人表同。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微公。釋文云：世本作微公。漢律歷志及集解、索隱引世本，皆作微公』。案魏、微、徽三字，蓋音近字通。

獻公三十二年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獻公在位五十年，說見世表。漢志作五十年，謂出世家也』（同上）。

周厲王無道，出奔彘，共和行政。

共和行政有二解：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，此其一。共伯和攝王政。共，國；伯，其爵；和，其名，此其二。周本紀：『召公、穆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』，是史公主第一說，然而不無問題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共國（葉一五九～一六二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此上失書十五年』（同上）。

真公……二十九年，周宣王卽位。三十年，真公卒，弟敖立，是為武公。武公九年春，武公與長子括、少子戲西朝周宣王。宣王

愛戲……卒立戲為魯太子。夏，武公歸而卒。

依世家則武公卒在宣王十年。今本竹書則云：宣王『十二年，魯武公薨』。徐文靖竹書統箋：『案漢志，武公歿卽位二年，子懿公被立。史記魯世家：武公九年春，與長子括、少子戲西朝周宣王。夏，武公歸而卒。今據竹書，武公朝周在宣王八年，卒于宣王十二年。史記及漢志皆誤』。

陳逢衡竹書集證：『案十二諸侯年表，宣王十三年，魯懿公戲元年。是武公薨于十二年，與紀年合』。梁玉繩說略同。梁氏又云：武公九年『春』『夏』字，國語所無（同上書）。

懿公九年，懿公兄括之子伯御，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。……十一年，周宣王伐魯，殺其君伯御，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伯者，以為魯後。樊穆仲曰：魯懿公弟稱，肅恭明神。……宣王曰：然，能訓治其民矣。乃立稱於夷宮，是為孝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伯御，或謂卽括也』（同上。參志疑八）。

劉書年曰：『與國語事全背。易「國子」為「魯公子」，如其說，則非倒文。然國語原無宣王立魯後之語。且穆仲曰「魯侯孝」，是孝公時已君矣，豈待宣王立之？史公采載多誤，此不可信』（劉貴陽說經殘稿國子證誤條）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順，一作訓』。正義：『道，音導。順，音訓』。

梁案順、訓古音同字通。荀子修身篇：『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』。楊注：『此性多不順，故以道順輔之也』。集解：『俞樾曰：順，當讀為訓。古訓、順字通用。周語「能導訓諸侯者」，史記魯世家「訓」作「順」。此文「道順」，正與彼同。道順卽導訓也。楊注非』。

魯懿公弟稱。

梁玉繩曰：『孝公稱，或謂懿公之子』（志疑十八，參卷八）。

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固，一作故。韋昭曰：故實，故事之是者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二字本通，如戰國趙策，故不敢入于鄉，魯仲連傳作固；又趙策，國有固籍』（同上十八）。

不干所問，不犯所知。

張文虎曰：『襍志云：「知」，當爲「咨」。所問、所答，皆承上文而言。周語正作咨』（札記四）。

四十六年，惠公卒。

今本竹書：平王四十八年，『魯惠公薨』。陳逢衡集證三七：『案史記魯世家：惠公三十年，晉人弑其君昭侯。四十五年，晉人又弑其君孝侯。四十六年，惠公卒。今據紀年，潘父弑昭侯在平王三十二年，莊伯弑孝侯在平王四十七年，是惠公卒于四十八年也（通鑑前編同）』。

攝當國，行君事，是為隱公。

會注考證：『隱元年左傳云，不書卽位，攝也』。

槃案攝，謂假代。此說實誤，何休左氏膏肓曰：『昔周公居攝（案此說亦有問題，已前見），死不記崩。今隱公生稱侯，死稱薨，何因得爲攝者？』何氏以下，辨之者亦衆矣，拙譏左氏春秋義例辨（卷八、葉十五）詳之。

息長，為娶於宋，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之。

梁玉繩曰：『想因隱亦娶于宋，稱子氏，故誤也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故魯人共令息攝政，不言卽位。

會注考證：『左傳云，隱公立而奉桓公，不云魯人共令息姑攝位』。

槃案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卽位，明章潢氏以爲闕文，是也。春秋經文脫簡，不一而足，卽以正月下脫事者計之，除此外外，仍得二十四事。然則隱元年正月下文闕，不足異也（詳同上拙左氏春秋義例辨）。

隱公五年，觀漁於棠。

漢書五行志下之上：隱公五年秋，螟，董仲舒、劉向目爲時公觀漁于棠，貪利之應也（劉向說苑貴德篇作隱公『身自漁濟上』），是董、劉所見春秋古經『魚』亦皆作『漁』也。然今傳本左氏春秋經作『矢魚』，傳作『觀魚』。公羊、穀梁經則並作『觀魚』，傳同。

槃案『矢魚』卽射魚，射魚以奉祭祀，自古有此禮俗，別詳拙春秋公矢魚于棠說（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葉十～三四。拙集舊學舊史說叢有三訂春秋公矢魚于棠說，待刊）。

『觀魚』亦當訓射魚，古師層冰曰：『案經云「公矢魚于棠」，（左）傳曰「如棠觀魚」，傳以釋經，則「觀」當爲「貫」。「矢魚」猶「刃人」，皆以兵器名詞爲動詞也。易剝云：「貫魚以宮人寵」；漢人云「俯貫鯈鱗」，皆以「貫」爲射。「貫」者射之終事，言「貫」則射可知矣。……朱駿聲云：「觀」又假借爲「貫」，貫、觀皆古玩切，同音通用，不亦宜乎？小雅采綠：「其釣維何？維鯈維鱗。維鯈維鱗，薄言觀者」。此「觀」亦「貫」之假借，言鯈鱗可釣亦可射也。張衡南都賦「俯貫鯈鱗」，正承用采綠之詩，可以爲證矣。石鼓文「維鯈維鱗，何以貫之」，更爲「觀」作「貫」之顯證』（詳與陳槃書。國立編譯館本層冰文略續編葉一二六～一二九）。

槃謹案古師此文于春秋三傳之說，爲之疏通證明，援據典切，義新而確，自來說經之家，其識解，蓋皆不及此也。

吾請為君殺子允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桓公名多異。此處五稱子允，疑子字羨文』（同上。參看志疑卷八）。又曰：『桓公名軌，世家作允，又作子允，又作兀』（漢書人表考）。

不如殺，以其屍與之。

索隱：『屍，本亦作死字也』。會注考證：『國語作屍』。

槃案古『屍』『死』二字通用。呂氏春秋節喪：『故有葬死之義』。集釋：
『葬死，猶云葬屍。期賢篇：「扶傷輿死」，輿死卽輿屍。……漢書酷吏尹賞傳
：「安所求子死，桓東少年場」。顏注：「死，謂屍也」。竝其例證』。

莊公如齊觀社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，齊因祀社，蒐軍實以示軍容，公往觀之』。杜氏注莊二十三年左傳，說同韋氏。

案襄二十四年左傳：『齊社，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』。韋氏之說，蓋其有見于此。若莊二十三年傳云：『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曹劌諫曰：不可。夫禮，所以整民也。故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；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；征伐以討其不然。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，以大習之。非是，君不舉矣。君舉必書，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』。此無以知齊之社祀爲蒐軍實以示軍容也。

公羊傳：『公如齊觀社。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（境）觀社，非禮也』。解詁：『諱淫言觀社者，與親納幣同義』。穀梁傳：『觀，無事之辭也，以是爲尸女也』。集解：『尸，主也，主爲女往爾，以觀社爲辭』。二傳之說，固當參考。鄭樵曰：『案墨子曰：燕之社，齊之社稷，宋之桑林，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（槃案見墨子明鬼篇下。『燕之社』，今本墨子『社』作『祖』）。則觀社之義，公羊爲長』（六經奧論四、三傳篇）。案鄭氏發明觀社之義甚善。集解但據韋氏之說，殆未可也。清趙佑有公如齊觀社補疏（清獻堂全編讀春秋存稿卷二），其疏通發明鄭氏之說尤有獨到，並可參考（別詳拙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。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葉八九～九一）。

割臂以盟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淮南齊俗訓，越人契臂。高誘注，刻臂出血。割臂、刻臂同

義。是歃臂血而爲盟也。靈樞經：黃帝曰，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也，割臂歃血之盟也。……以血塗口旁曰歃』（說詳左氏會箋）。

說梁氏女，往觀，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左傳，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，觀習雩祭之禮，犖與女公子戲也』（同上）。

命牙待於鍼巫氏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下云鍼季，則鍼其氏；巫其職，或其名。氏者，家也；季乃其行。通志以鍼巫爲氏，非』（左氏會箋）。

使鍼季劫飲叔牙以鳩。

杜預曰：『鳩，鳥名，其羽有毒，以畫酒，飲之則死也』（左傳解）。

季友……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，請魯求納之。……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，是為釐公。釐公亦莊公少子。

王若虛曰：『據左氏傳注，魯僖公爲閔公庶兄，故夏父弗忌曰：新鬼大，故鬼小。而史記乃云：湣公被弑，季友自邾奉湣公弟申入立之，是爲釐公，亦莊公少子。未知孰是』（滹南遺老集九、史記辨惑一）。

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傳言，令不及魯，是魯未嘗與伐晉也』（同上。參看志疑卷八）。

梁案，僖九年左傳：『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令不及魯，故不書』。左傳此例，後師所託，非舊也。別詳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八「不書例」。

魯敗翟于鹹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魯地也』。

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曰：『按後漢志，濮陽縣，春秋時有鹹城，濮水之北，當在今曹州府曹縣（案卽今山東曹縣）境』。

鄭瞞伐宋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武公，周平王時，在春秋前二十五年。鄭瞞，長翟國名』。
正義：『仲尼云：汪罔（鑿案魯語作芒）氏之君守封禹之山，爲漆姓，在虞夏商爲汪罔，周爲長翟，今謂之大人。其國在湖州武康縣，本防風氏。杜預云：鄭瞞，狄國名也，防風之後，漆姓也』。

槃案，漆姓，漆當爲來，通作釐。其地或曰在山東歷城縣北境；或曰高苑縣有廢臨濟城是；或曰在西北方，非今山東；或曰北狄也（別詳春秋大事表譏異葉五四二～五四六）。

以敗翟于長丘。

春秋地名考略：今河南封丘縣南八里白溝是（卷十）。

晉之滅路。

正義：『魯宣十六年。杜預云：潞，赤狄之別種也。按，今潞州也』。

槃案在今山西潞城縣東北。潞，魏石經春秋左傳殘石作潞。古布文作霧。國語或作路，路史同。逸周書作露（別詳春秋大事表譏異葉五五九下）。

鄭瞞由是遂亡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長狄之種絕』。

顧炎武曰：『云長狄之種絕者，亦非。（左）傳云亡者，特其國亡耳。杜以後世不聞有長人，故云種絕。然張蒼長八尺餘，父不滿五尺，其子復長，至其孫

長止六尺餘，豈可以此論邪？』（左傳杜解補正）。

成公如晉，晉景公卒，因留成公送葬，魯諱之。

成十年左傳：『公如晉，晉人止公使送葬。冬，葬晉景公，公送葬，諸侯莫在，魯人辱之，故不書，諱之也』。杜解：『諱不書晉葬也』。

胡安國曰：『天子之喪動天下，屬諸侯；諸侯之喪動通國，屬大夫。公之葬晉侯，非禮也，唯天子之事焉可也。傳以晉人止公送葬，諸侯莫在，魯人辱之，故諱而不書，非也。假令諸侯皆在，魯人不以爲辱，而可書乎？』（春秋傳）。

槃案晉侯葬不書，非爲魯諱。左傳此例，後儒僞託，不可據也。魏了翁左傳要義、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等，亦辨其誣（別詳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葉九）。

魯人立齊歸之子裯為君。

齊歸，襄公妾，說詳齊召南公羊傳注疏考證。

楚靈王會諸侯於申，昭公稱病不往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傳，乃辭以時祭，非稱病也』（同上。參看志疑卷八）。

季氏與郈氏鬪雞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郈，一本作厚，世本亦然。杜預曰：季平子、郈昭伯二家相近，故鬪雞』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與「益宮於郈氏」應，而知其家相接。史記世家云：「季氏與郈氏鬪雞」，錯認傳文耳』（左氏會箋）。

槃案呂氏春秋察微篇、孔子世家、淮南人間篇並作『鬪雞』，左傳與杜解作『雞鬪』。蓋季、郈二氏居住接鄰，故雞自然而鬥。若云『鬥雞』，則一若人使之鬥，辭義固自不同。然云『季氏芥雞羽，郈氏金距』，則是鬥雞矣。但初始實是雞鬥，非鬥雞耳。乃括地志云：『鬪雞臺二所，相去十五步，在兗州曲阜縣東南三里魯城中。』左傳昭二十五年，季氏與郈昭伯鬪雞，季氏介雞翼，郈氏爲金距

處』（孔子世家）。云二氏爲翻雞而築臺，此恐傳會。

『郈氏』，郈當爲『后』，『厚』之借字。作『郈』者誤。詳王引之左氏述聞下季郈條。

季氏芥雞羽。

桂馥曰：『韋昭云：以芥傅雞羽。案應瑒翻雞詩：芥羽張金距；褚玠詩：芥羽雜塵生；梁簡文帝詩：芥羽忽猜儻。……竝作芥字。……今雲南人翻雞，猶以辣椒傅其羽，欲傷敵雞之目也』（詳札樸二介雞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昭廿五年介雞，賈解：芥子。淮南人間注同。杜從鄭衆云：甲也。呂子察微注同（當是高、許兩注之異）。孔疏從鄭。嚴九能曰：史記作芥雞羽。服注與賈、許合。案應瑒翻雞詩：芥粉張金距；庾信詩：芥粉墻春場；王褒詩：猜羣芥粉生；劉孝威雞鳴篇：翅中含芥粉；梁簡文帝詩：芥羽忽猜儻；褚玠詩：芥羽襍塵生。此數詩皆用賈、服之義。芥羽之法，詳載周去非嶺外代答，其說云：養雞者割截冠綫，使敵無所施其觜。其芥肩也，末芥子移於雞之肩腋。兩雞半翻而倦，盤旋伺便，互刺頭腋，翻身相啄。以有芥子，能昧敵雞之目，故用之。據此則賈、服之義，乃翻雞之常法。正義申鄭而抑賈，殊不然也。介、芥古通。王氏學林謂司馬遷改介爲芥，杜預循其誤，妄已』（贊記。經解本葉一六）。

李慈銘曰：『果以芥子傅羽，則傳文當云芥其雞羽，不宜止云芥其雞也。……惟以甲蒙雞，故郈氏爲金距以破之，此事之易瞭者。蓋傳文介，一本誤作芥（元注：釋文，介又作芥），賈、服遂以擣芥子播羽爲說，而杜氏本即賈、服本，遂亦沿用舊注。宋人謂以芥末傅羽，揚之欲以瞷敵雞之目，亦當自瞷其目。其說是也』（越縵堂讀書記札樸條。世界書局本葉一一七八）。

槃案越縵堂說可從（施之弛亦主介甲說，見大陸雜誌卅三卷一期。王叔岷兄說並同）。

臧昭伯之弟會。

索隱：『系本，臧會，臧頃伯也，宣叔許之孫，與昭伯賜爲從父昆弟也』。

槃按『弟會』，左傳作『從弟會』。

請致千社待君。

千社，或曰一社爲一里，千社則千里。或則曰千社卽千戶。劉履曰：『按昭十五年（左）傳：書社五百。注：二十五家爲一社，籍書而致之。大戴禮：敍其書社。史記孔子世家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。索隱曰：古者二十五家爲里，里則各立社。則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名於籍。蓋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也，故下冉求云：雖累千社，而夫子不利。是也』（詳秋槎雜記。經解本葉二十）。此以一社爲一里之說也。

金鵠曰：『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千下衛。……書社，亦當是一甸之社，社有長，民生齒卽書名於社之長，故謂之書社。凡言書社幾百者，皆謂幾百戶也。論語云：伯氏駢邑三百，可以爲證』（詳求古錄禮說九、社稷考）。此謂一社爲一戶，是千社卽千戶也。

槃案齊請致魯昭以千社，若千社卽千里，齊地大能幾何？豈更能以千里之地予人者？蓋千戶之說是也。不然則齊君誇誕之詞，抑或數字傳聞有誤，不可據也。

平子頓首。

昭二十五年左傳作『稽頷』。段玉裁曰：『凡經傳言頓首，言稽頷，或單言頷，皆（周禮）九拜之頓首。何注公羊曰：頷，猶今叩頭；檀弓稽頷注曰：觸地無容，皆與周禮頓首注合。……頓首尙急遽。頓首主以頷叩觸，故謂之稽頷，或謂之頷』（說文解字注九篇上頁部「頓」字下）

槃案讀禮諸家，所釋多有出入（參日知錄集釋卷二八拜稽首條又稽首頓首條；毛奇齡經問卷一等）。段說至確，別詳段氏經韵樓集卷六釋拜；孫詒讓周禮正義大祝『辨九拜』條（卷四九葉三一）說同。

申豐、汝賈許齊臣高翫、子將衆五千庾。

左傳作『申豐從女賈』。杜解：『豐、賈二人，皆季氏家臣也』。賈逵讀女

爲汝，世家集解引賈曰：『申豐、汝賈，魯大夫』。左氏會箋：『女賈，女人爲賈者。從者，爲之從者，以擔其貨也。必從女賈者，齊侯嚴禁受魯貨，欲使之不疑也。若二人皆季氏家臣，傳當並書，必不言從』。

趙簡子問史墨：『季氏亡乎？』

梁玉繩曰：『案傳言，簡子問墨，季氏出君而民服，諸侯與之，君死于外，莫之或罪。此云問季氏亡，與傳相反』（同上）。

孟氏不肯墮城，伐之，不克而止。

梁玉繩曰：『此事在孔子去後，史誤書于去前，說見孔子世家中』（同上）。

子將立，是為哀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：出公子。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，以遜于越故也。可補經史所未及』（同上）。

槃案，此孤證，似當存疑。

伐齊至繒。

繪，古籍或作鄆，或作鄆衍，小國。今山東嶧縣東八十里有鄆城（別詳春秋大事表譜異葉二九八～三〇二）。

吳為鄒伐魯，至城下。

槃案，鄒或作騶，或作邾，或作龜，或作朱，或作邾婁，小國。舊說國于今山東鄒縣。鄒蓋凡數遷（別詳春秋大事表譜異葉一三一～一三五）。

遇孟武伯於衢。

衢，一本作衛，一本作街。索隱：『一本作衛，非也。左傳：於孟氏之衢』王念孫曰：『案衢，本作街，此後人依左傳改之也。……又案爾雅，四達謂

之衢。說文：街，四通道也。則街卽是衢。史公述春秋傳，多以詁訓之字相代。後人改街爲衢，失史公之意矣』（詳讀書雜志三）。

哀公如陘氏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陘氏卽有山氏』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公孫有山氏見（哀）十三年，杜注，公孫有山：魯大夫。或稱公孫有陘氏，當是大夫之名若字』（詳哀公二七年左氏會箋）。

國人迎哀公復歸，卒于有山氏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皇甫謐云，哀公元甲辰，終庚午』。

館本考證：『年表，甲辰爲定公十三年，哀公元爲丁未』。

宋翔鳳曰：『按世家，魯哀二十七年卒，爲周定王元年（元注：癸酉。帝王世紀以此定王爲貞定王）。六國表，魯哀卒在定王二年』（過庭錄十一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吳越春秋與此同。左傳疏曰：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，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。遷妄耳』（同上）。

子寧立，是為悼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悼公之名，此與世本俱作寧，而漢志曼、寧兩載，蓋又名曼也』（同上）。

悼公……十三年，三晉滅智伯，分其地有之。

宋翔鳳曰：『世家，悼公十三年（案卽周定王十五年），三晉滅智伯，分其地，而周本紀、六國表，並在定王十六年（案相差一年）。世家十三，恐是誤字（同上）。』

三十七年，悼公卒。

汪中曰：『韓非喻老篇，魯季孫新弑其君，吳起仕。中按其時，蓋當悼公之世。悼之爲謚，其以此歟？』（經義知新記）。

子顯立，是為穆公。

索隱：『系本顯作不衍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漢志衍、顯並載』（同上）。

子屯立，是為康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漢志屯作毛，疑譌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。見困學紀聞十二』（同上）。

子叔立，是為平公，是時六國皆稱王。

梁玉繩曰：『六國當云七國。七國至慎靚王六年，無不稱王者』（同上）。

平公十二年，秦惠王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秦惠卒于平公六年，此誤』（同上）。

會注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按秦惠王卒，在平公八年』。

子賈立，是為文公。

索隱：『系本作湣公，鄒誕亦同，系家或作文公』。

會注考證：『漢書律歷志作緝公。中井積德曰：魯不得有兩文公，作湣爲是。然湣又與閔同，則亦有兩閔公也。或是別字之譌，今不可考』。

案春秋時祖孫同謚，如魯叔弓謚敬子，孫謚同，稱西巷敬伯；父子同謚，如晉魏犨謚武子，子鯤同謚稱廄武子；叔姪同謚，如魯叔孫豹爲叔孫穆子，姪叔仲同謚稱叔仲穆子；從兄弟同謚，如晉荀躡、荀寅並謚文子之類，不乏其例。中井之說，泥。

子僕立，是為頃公。

張文虎曰：『官本頃，各本作傾，下楚頃王同』（札記四）。

槃案頃、傾音同字通，參燕召公世家『子頃侯立』條。

頃公亡，遷于卞邑。

索隱：『下邑，謂國外之小邑，或有本作卞邑。然魯有卞邑，所以惑也』。

梁玉繩曰：『卞邑是也。各本世家皆譌作下，惟毛本作卞。餘說在六國表』（同上）。

槃案卞縣故城，在今山東泗水縣東五十里。

為家人。

會注：『岡白駒曰：家人，齊民也。韋昭云：庶人之家也，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』。

槃案此古人常辭，哀四年左傳：公孫翩逐蔡昭侯而射之，『入於家人而卒』（正義：遂入于凡人之家。沈欽韓補注：家人，言民家）；本書樊布傳：『始梁王彭越爲家人時』（索隱：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）；儒林傳：『召轍固生問老子書，固曰：此是家人言耳』；漢書高帝紀：『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』；郊祀志下：『家人尚不欲絕種祠』；汲黯傳：『家人失火』；馮唐傳：『士卒盡家人子』。注疏以凡人、庶人之家解之，是也。漢書五行志中之上：『今陛下棄萬乘之至貴，樂家人之賤事；厭高美之尊稱，好匹夫之卑字』（如淳曰：稱張放家人，是爲卑字）；又下之上：『惠帝二年…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（注：溫陵，人姓名也。補注：官本考證云，孝惠紀作見蘭陵家人井中）。劉向以爲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』。彼志以家人與庶人互文，或以庶人稱惠紀之所謂家人，家人卽庶人，斯亦其明證。

俞正燮癸巳存稿七、家人言解：『史記列傳：世家所謂爲家人，卽奴虜。梁王彭越爲家人時，謂囚奴也。馮唐列傳：士卒盡家人子，起田中從軍，安知尺籍伍符？卽蒼頭軍亦私屬，朱家買季布置之田，是也；又與七科謫皆非民籍，故不知尺籍伍符』。案此可證庶人多文盲，少識字，故不知尺籍伍符耳。非謂奴虜始不知有此也。然奴虜亦家人一分子，不可謂凡家人皆奴虜也。

漢書婁敬傳：『上竟不能遣長公主，而取家人子爲公主，妻單于』。顏注：

『於外庶人之家取女而名之爲公主』。補注：『周壽昌曰：漢制，良家子入宮無職號者，謂爲家人子，有上家人子、中家人子之別。顏注誤。馮唐傳「士卒盡家人子」，則是庶人之家子，不能與此同解也。先謙曰：據匈奴傳，使敬奉宗室女翁主爲單于閼氏，是家人子乃宗室女也』。案良家子入宮無職號者爲家人子，此與庶人家子之稱家人子者，于義爲近，周氏說泥。又以家人子爲公主，事祕不外泄，外人無從知之，匈奴傳以爲宗室女翁主，殆飾辭耳。今傳云家人子者，蓋亦當時有此一說，非謂宗室翁主亦得稱家人子也。

魯起周公，至頃公凡三十四世。

梁玉繩曰：『史不數伯御一代，故云三十四世。呂氏春秋長見、韓詩外傳十，亦言魯三十四世亡。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，則誤也』（元注：氾論訓又誤作三十六世）（同上）。

洙、泗之間，斷斷如也。

宋翔鳳曰：『按桓寬鹽鐵論國病篇云：諸生闇闇爭鹽鐵；說文：闇，和說而諍也。是漢人解闇闇，並有爭義，與徐廣解斷斷同。又按文選運命論：闇闇於洙泗之上，注引史記曰：洙泗之間，闇闇如也。則史記本亦有作闇闇者。古音闇與專斷亦同部。說文：斷，齒本也。無爭訓。則書之斷斷，史記之斷斷，並以同聲假借。若依古文，當作斷斷；依今文，當作闇闇。異文而同義也』（詳過庭錄卷十一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斷字，當依索隱音闇作相讓解爲得，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。徐廣以爭解釋之，非也』（同上）。

七五、三、廿二脫稿

本文承陳鴻森同學、耿慧玲小姐暨彭美玲小姐費神校閱；陳同學並有所是正，統此致謝。